

#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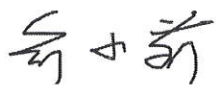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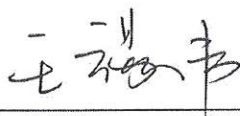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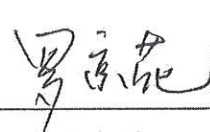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俞小莉



王锡伟



罗京花

2023 年 8 月 25 日